

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

谷双（信用编号：BH0167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2026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一批）复核抽查工作，经核查，发现你主持编制的《昂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26000吨防火涂料和10000吨的防火封堵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一、报告表原辅料中的“水性稀释剂”未明确具体成分及理化性质。

二、报告表原料中含有“色浆”，未分析说明项目设备是否需要清洗从而产生废水。

三、报告第32页有机废气源强核算仅考虑了水性丙烯酸乳液在混合分散和灌装过程有机单体挥发量，未考虑乙二醇（化学式 $(CH_2OH)_2$ ，沸点约 $197^{\circ}C$ ，年用量15吨）挥发情况。

上述质量问题分别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拟对你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

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750-3502020

邮 箱：jmst_hpk@163.com

